2025年度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全市志愿服务的日常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全市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规划、计划和措施。（二）负责指导、组织全市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和实施志愿者登记注册、对外交流、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根据三定方案，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2.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6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2.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7.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17.44	**总计**	60	117.4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44	1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88	7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2.88	7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60.88	6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	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62	2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2	2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2	2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	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7	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	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	4.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44	65.51	51.9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88	43.57	29.31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2.88	43.57	29.31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60.88	43.57	17.31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	4.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62	0.00	22.6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2	0.00	22.62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2	0.00	22.6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	9.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7	9.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	4.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	4.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2.88	72.8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6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8	8.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8	4.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62	0.00	22.6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7	9.1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44	94.81	22.6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7.44	**总计**	64	117.44	94.81	22.6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4.81	65.51	29.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88	43.57	29.3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2.88	43.57	29.31
2012950	事业运行	60.88	43.57	17.31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00	0.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	8.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	8.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	5.5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	2.7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	4.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	2.4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	9.1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7	9.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	4.7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	4.4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
30101	基本工资	10.84	30201	办公费	0.50
30102	津贴补贴	4.4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1.1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04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1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4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63.22		公用经费合计	2.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2.62	22.62	0.00	22.6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2.62	22.62	0.00	22.6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2.62	22.62	0.00	22.62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2.62	22.62	0.00	22.6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2025年度总收入117.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7.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03万元，增长3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晋升及支付上年度人员年终剩余部分，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支付上年度活动项目款项，导致本年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62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以前年度创文经费下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2025年度总支出117.4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7.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65.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8万元，下降4.8%。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非必要的支出。

2.项目支出51.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93万元，增长1,63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支付以前年度应付未付款项；二是支付创文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7.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03万元，增长3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晋升及支付上年度人员年终剩余部分，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支付上年度活动项目款项，导致本年项目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62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以前年度创文经费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志愿服务事业运行、群众团体事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

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群众团体事务）科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72.8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62.06%，主要用于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事业运行、其他群众团体事务等项目建设、志愿服务重大活动等方面。

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7.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77万元，增长20%；主要变动情况：支付以前年度应付未付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2.62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支付创文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86%；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志愿回馈嘉许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紧扣“百千万工程”和“绿美鹤山”生态建设两大中心任务，在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品牌打造、嘉许回馈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全年累计组织志愿者超1.5万人次，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1203场，产生志愿服务时长超7万小时，规划建成主题林33片，栽植苗木1818棵，撬动社会植绿资金3.26万元。同时，持续完善志愿嘉许回馈体系，开展“志愿达人激励计划”12期，18名志愿者获得激励礼包，评定一批江门市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志愿者激励回馈工作成效显著。各项工作指标完成度高，社会效益明显。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紧紧围绕“百千万工程”、“绿美鹤山”生态建设和志愿服务品牌打造等重点工作，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序、产出达标、效益明显。全年累计组织志愿者超1.5万人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203场，产生志愿服务时长超7万小时，建成主题林33片，栽植苗木1818棵，撬动社会植绿资金3.26万元，开展“志愿达人激励计划”12期，18名志愿者获得激励礼包。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志愿嘉许回馈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紧紧围绕“百千万工程”、“绿美鹤山”生态建设和志愿服务品牌打造等重点工作，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序、产出达标、效益明显。全年累计组织志愿者超1.5万人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203场，产生志愿服

务时长超7万小时，建成主题林33片，栽植苗木1818棵，撬动社会植绿资金3.26万元，开展“志愿达人激励计划”12期，18名志愿者获得激励礼包，各项产出指标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完成率普遍超过120%。在效益方面，有力推动了“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村居环境明显改善，绿美生态建设取得实效，“青春情暖”“暖冬行动”“爱心护考”“一元爱心日”等品牌活动影响力持续提升，志愿者荣誉感和归属感明显增强，“人人争当志愿者、人人尊重志愿者”的氛围日益浓厚，志愿者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经综合评定，自评等次为优秀。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94.81万元，执行数94.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22.62万元，执行数22.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核心指标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资金使用效益显著。全年累计组织志愿者超1.5万人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203场，产生志愿服务时长超7万小时，规划建成“青年林”“志愿林”等主题林33片，累计栽植苗木1818棵，撬动社会植绿资金3.26万元，开展“志愿达人激励计划”12期，18名志愿者获得激励礼包，开展春节关怀行动30多场，参与志愿者超500人次，评定一批江门市志愿服务先进典型，举办第40个“国际志愿者日”主题活动并对先进典型进行慰问。从效益指标看，志愿服务有力助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村居环境明显改善，绿美生态建设成效初显，志愿服务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志愿者荣誉感和归属感明显增强，志愿者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经综合评

定，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等次为优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活动项目化水平有待提升、社会植绿资金撬动规模有限、嘉许回馈激励覆盖面偏窄、社会力量联动不足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下一步在项目化运作、资源链接、激励覆盖面拓展、即时激励完善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志愿嘉许回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高度重视志愿嘉许回馈体系建设，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回馈并重，持续完善志愿者激励保障机制，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开展2025年度江门市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评定活动，发掘和表彰一批在“百千万工程”“绿美鹤山”等领域表现突出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达人激励计划”12期，18名志愿者获得激励礼包，实现激励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在第40个“国际志愿者日”举办以“汇聚志愿力量共建美好社会”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并对2025年表现优异的先进典型进行慰问，充分体现对志愿者的崇高礼遇和深切关怀。通过上述举措，志愿者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归属感明显增强，“人人争当志愿者、人人尊重志愿者”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志愿服务可持续发展机制初步建立。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9万元，执行数为3.04万元，完成预算的77.95%；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年累计组织志愿者超1.5万人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203场，产生志愿服务时长超7万小时，规划建成“青年林”“志愿林”等主题林33片，累计栽植苗木1818棵，撬动社会植绿资金3.26万元，开展“志愿达人激励计划”12

期，18名志愿者获得激励礼包，开展春节关怀行动30多场，参与志愿者超500人次，评定一批江门市志愿服务先进典型，举办第40个“国际志愿者日”主题活动并对先进典型进行慰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活动以阶段性、运动式为主，项目化、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社会植绿资金撬动规模相对有限，多元化筹资渠道有待拓展；嘉许回馈激励覆盖面偏窄，18名志愿者获得激励礼包，相对于超1.5万人次参与规模而言覆盖不足；回馈形式以激励礼包和慰问为主，公共服务领域礼遇措施有待拓展；社会力量联动不足，企业、商家、社会组织参与嘉许回馈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调动；预算执行与活动计划衔接有待加强，部分活动存在临时调整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志愿服务项目策划和设计，提高资金使用的集中度和效益；积极探索“企业认捐+志愿者种植+专业养护”的植绿护绿模式，拓宽社会资金撬动渠道；增加“志愿达人激励计划”名额和频次，探索按服务时长、领域、成效分类激励，让更多志愿者获得回馈；联动相关部门和爱心企业，探索公共交通、景区游览、医疗体检、教育培训、文化消费等领域志愿者专属礼遇；探索志愿服务积分制度，增强志愿者即时获得感和持续参与动力；强化预算执行与活动计划的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精准度。

志愿嘉许回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紧紧围绕“百千万工程”和“绿美鹤山”建设两大中心任务，组织有力、措施扎实、成效显著。全年服务数据亮眼，品牌活动丰富，嘉许回馈体系持续完善，社会反响良好，综合评定为优秀等次。建议在保持现有工作态势基础上，进一步在项目化运作、资源链接、激励覆盖面拓展、数字化管理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志愿服务工作再上新台

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